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陳嘉華
電話：049-2202474
傳真：049-2237667
電子信箱：sunsetcuze228@nantou.gov.
tw



受文者：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計字第109013827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「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」（以下簡稱預算法第62條之1相關規定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6月10日主預字第10901015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審計部108年9月16日台審部一字第1081001880號函略以，經查核中央政府各機關（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）108年1至6月辦理政策宣導情形，仍有部分機關缺失事項尚待改善，包括：未依立法院決議，於預算書專項編列宣導經費；未依規定明確標示廣告字樣；未依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定；未依規定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單獨列示。為避免發生前述缺失情形，辦理政策宣導時，請切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現行網路新興媒體宣導方式多元，運用Facebook、Line、YouTube、網路論壇等辦理政策宣導，亦請依預算法第62條



會計室 收文:109/06/15



1090002586

無附件

之1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人事處、南投縣政府民政處(含南投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)、南投縣政府地政處(含南投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、南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)、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(含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、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)、南投縣政府建設處、南投縣政府政風處、南投縣政府財政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(含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)、南投縣政府農業處、南投縣政府計畫處、南投縣政府觀光處、南投縣政府工務處(含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)、南投縣政府採購中心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南投縣政府消防局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(含南投縣醫療作業基金)、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(含南投縣環境保護基金)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(歲計科、審核科、帳務檢查科、決算科、統計科)

